

# 上海某部 2023 年度房屋局部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JWHJSH-G1003)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某部 2023 年度房屋局部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上级拨款，招标人为上海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某部 2023 年度房屋局部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某部 2023 年度房屋局部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5) 参加政府和军队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凡参加军队各级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p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实行凡采必入，线下组织的非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未完成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增加完成供应商管理系统注册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注册成功截图）。

3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及承诺书原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 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提供声明原件）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网上发送，线上报名。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会议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上海某部 2023 年度房屋局部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已按军队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上海某部，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特征：上海某部 2023 年度房屋局部修缮改造工程（2023-JWHJSH-G1003）。

2.2 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2.3 招标项目（标段）建设规模：本工程为上海某部 2023 年度房屋局部修缮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309.491329（万元）

2.4 计划工期：60 天。交付期限：2023 年 9 月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分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内容描述不详的，以施工招标图纸和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内，清单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如发现清单存在遗漏内容或不明事项均应在答疑期间提出，否则视同已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或视同让利，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

2.6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项目经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5）参加政府和军队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凡参加军队各级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p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实行凡采必入，线下组织的非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

成注册，未完成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增加完成供应商管理系统注册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注册成功截图）。

3.3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及承诺书原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 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提供声明原件）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参加评标。

#### 5. 投标申请报名

（一）获取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4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获取方式：网上发送，线上报名。

（二）申领地点：网上发送，线上报名。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 6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四）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yzy@shbid.com。

汇款账户名称应与参选人名称一致，若为个人账户（授权代表）付款则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付款摘要中注明：236015122524 -标书款）。售后不退。

开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线下发送。投标供应商携带材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取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售价：600 元/份，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开始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13:30（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14:00（北京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三）投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会议室。

投标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由于特殊原因无法现场递交的，可选择邮寄投标文件，邮寄信息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陈经理，021-32557517。投标人若选择邮寄纸质版文件，需确保于投标文件截止接收时间前邮寄至指定地点，并对自身文件密封性负全部责任，邮寄信息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寄出后须邮件“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快递名称+快递单号”发送到 yzy@shbid.com。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http://www.plap.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媒介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某部

地址：/

联系人：翟警官

电话：1832181287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系人：叶子源、顾一鸣

电话：021-32557517

电子邮件：yzy@shbid.com 、hss@shbid.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